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小東富校區認養評審作業辦法

109.11.02 評審工作小組討論通過

一、依據：花蓮縣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太巴塢國小

四、認養校區：太巴塢國小東富校區（附件1：學校基本資料）

五、評審組織：

成立校區認養評審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含學校代表2人、家長會代表1人、社區代表2人，共計5人。

六、認養計畫：3年。

七、評審作業：

（一）資格文件審查，資格審查通過後方得參加評審。（附件2：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表）

（二）作業流程：

1. 評審方式：機構申請人得以「企劃(計畫)書內容」或「電腦簡報」方式口頭報告，以15分鐘為限，另外評審委員提問5分鐘。
2. 管理單位於簡報會場提供單槍投影機及電腦相關設備。
3. 申請人應派人員出席說明，說明或簡報之次序依投遞文件順序決定之。
4. 輪由該申請人簡報時，其出席人數不得超過3人，其他申請人應先行退場。
5. 評審委員於評選中得就申請人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申請人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三）計分方式：

1. 評審委員各就認養機構之提供資料與報告，依審查項目評定分數，並將分數加總後為該委員所評定之總分。
2. 若其中兩家以上機構評定總分相同者，依附件三(評審評分表第三項：管理維護之分數得分高者得優先申請資格)；若評審總分再相同時，則由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3. 評定總分未達60分(含)，不得進入申請認養資格。

八、審查時間：109年11月17日上午9點書面審查資格，9點40分辦理公開評審作業。

(公告日起，於109年11月16日16時前將提交資料送至太巴塢國小總務處)

九、審查地點：太巴塢國小2樓資源中心

十、審查結果：以出席評審委員評定總分加總最高者為最優先申請單位。

十一、簽約：審查結果公布後七日內完成簽約。

十二、機構在認養期間表現優良，且無其他機構申請認養，得於認養期滿二個月前向代管學校申請續約，經函報縣府核准者，得予延長。若申請認養機構達2家(含)以上者，學校應依公開評審程序擇定最優申請機構。

備註：

1. 申請表件之內容事項請依評審項目撰寫，其格式詳如附件四。
2. 本案書面審查資格，不邀請申請單位參加。
3. 申請單元所提送之申請書於規定日期寄（送）達後，不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

【附件 1】

東富校區土地建物清冊

設施位置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東富路 60 號			
地		籍		資 料	
鄉鎮	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經管單位
光復	加里洞	0963-0000	1659	台糖公司	花蓮縣政府
光復	加里洞	0964-0000	16109	台糖公司	花蓮縣政府
光復	加里洞	0956-0000	2774	台糖公司	花蓮縣政府
光復	加里洞	0963-0000	700	台糖公司	花蓮縣政府
光復	加里洞	0957-0000	5978	台糖公司	花蓮縣政府
光復	加里洞	0993-0000	9356	台糖公司	花蓮縣政府
光復	加里洞	0991-0000	158	台糖公司	花蓮縣政府
		總計	36734		
地 上 建 物					
建物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起造年代	完工年代	備註
教室		161.25	76.07.20	77.10.13	前排
教室(含休息室)		270	73.08.20	75.03.27	後排中
教室		97.5	73.08.20	75.03.27	自然 美勞.禮儀
廚房		40	78.03.09	78.08.24	
走廊(通廚房)		45.97	80.09.27	82.01.11	
廁所(南.含走廊)		60	82.09.21	83.11.01	
教室		217.2	81.06.01	84.07.07	後排
圖書室		105	81.06.01	84.07.07	
走廊		122.4	81.06.01	84.07.07	
走廊		45.97	80.09.27	82.01.11	
廁所(北)		45	81.06.01	84.07.07	
校長宿舍		119	67.06.09		
單身宿舍					
單身宿舍		42	74.06.30		
總計		1371.29			

【附件 2】

花蓮縣太巴塢國小東富校區認養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表

編 號： 申請人代號：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東富校區認養閒置校園申請表 1 份			
二、法人登記證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1 份。			
三、認養計畫(或企劃)書 5 份			
以上證件有一項文件未附或數量不符者，列為不合格。			

初審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_____

【附件 3】

花蓮縣太巴塢國小東富校區認養計畫評審評分表

編號：02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分	備註
			1-10 分	3 分(含)以下與 10 分請敘明理由
一	認養執行能力 (20 分)	認養人資績及組織體制說明(10 分)		
		聯結地方社團及協力組織之能力 (10 分)		
二	認養企劃內容 (30 分)	認養目的與服務對象(10 分)		
		企畫項目、形式、期程安排(10 分)		
		創意特色(10 分)		
三	管理維護 (40 分)	認養校區管理維護計畫及人員配置 分工(10 分)		
		認養環境整理場地綠美化作法(10 分)		
		管理維護等之執行技術與能力(10 分)		
		認養校區建物、財產、設備遇災害 的搶救管理作法(10 分)		
四	捐設或捐助之設 備、設施規劃內 容(10 分)	與社區公益之互動性(10 分)		
	總 分(100 分)			

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花蓮縣太巴塢國小東富校區認養閒置校園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一、認養校區 名稱	
二、認養期間	預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三、認養用途	
三、認養機構 及資料	政府機關： 法定代理人： 電話： 住址：
	法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住址： 檢附資料： ☐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 法人登記證 ☐ 負責人身份證 ☐ 其他_____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住址： 檢附資料： ☐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 負責人身份證 ☐ 其他_____
四、預計使用 建物範圍	
五、捐設事項	(本欄可複選，無捐設事項者免填)： ☐ 植栽 ☐ 草皮 ☐ 步道 ☐ 簡易球場 ☐ 運動設施 ☐ 遊戲設施 ☐ 其他：_____
六、捐贈金額	(無捐贈金額者免填)

【附件 5】

花蓮縣太巴塢國小東富校區認養計畫書格式內容-範例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期間

三、計畫緣起

四、計畫目標

五、組織簡介及績效

六、計畫用途

七、計畫管理工作項目

八、管理維護時程

九、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十、人員分配

十一、捐設或捐助

十二、預期效益

【附件 6】

房地標示地址：

是否認養全部面積？是☐ 否☐

（一）土地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m ²)	備註
總計認養土地面積 (m ²)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建物

建物名稱	隔間間數	座落地號

（三）建物使用範圍

建物名稱	隔間間數	使用間數

【附件 7】

花蓮縣太巴塢國小東富校區認養契約書－範例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為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並提供多元之用途，特與○○○（以下簡稱乙方），特簽訂校區認養契約書，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一、認養校區土地及建物（以下簡稱認養標的）座落標示：詳如附表。

二、認養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應於認養期滿二個月以前向甲方申請，若未改變原有申請計畫，經甲方同意後續訂認養契約。

三、認養用途：○○○

四、乙方在認養期間應負責下列之基本管理工作：

（一）例行維護責任：

- 1、垃圾、落葉及其他廢棄物之清除，並定期澆灌除草，維持原植栽綠地之健康。
- 2、各項物品及設施之善良管理維護，開放使用之廁所並應每日清潔。
- 3、前款如遭受天然災害、人為破壞、自然毀損腐朽，有倒塌危險時，應立即通報甲方辦理拆除報廢。
- 4、校園有違規、違法行為時，應視情況實施勸導排除，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知甲方或警察單位處理。

（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申請水電使用或設置保全設施及人員。除經花蓮縣政府核准並編列經費補助外，應自行負擔相關支出費用。

（三）認養校區如提供公眾使用，乙方得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酌收水電及清潔維護費。

（四）認養校區土地不得供建築使用。認養契約訂定後，甲方應定期監督使用情形，若與認養之用途不合者，應立即終止契約。

（五）乙方得申請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誌牌，其內容、規格、材質、數量、地點須報經代管學校核定後，始得設置。認養標誌牌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並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號）誌上。

（六）認養期間添附或增加之物品及設施，除經甲方認可予以保留者外，應於認養期間屆滿起十日內，由乙方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者，視同廢棄物，得由甲方逕行移除，如需支出拆除費用，應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異議。

（七）經甲方事前許可，乙方得於無損害公共設施、花木生長、都市景觀及影響環境安寧、公序良俗之原則下，於其認養校區內舉辦臨時性或定期性之非商業性文化、藝術、教育、體育、親子、休閒、社區、社福、農產品培育、展示或其他經主管單位核准之非商業性公益活動。

（八）認養校區有設施滲（積）水或設施耗損毀壞等情形或有景觀綠化等改善必要者，乙方於修繕施作前，應檢附申請書、設計圖、施工計畫、維護計畫等書件，向甲方轉

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經花蓮縣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施作。如需申請執照許可，應以花蓮縣政府為起造人。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認養標的按期應納房屋稅、地價稅與其他法定稅捐等及每個月應納水電費、清潔費等使用費用，一概由乙方負擔之。

六、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申請水、電、保全。

認養期間，水費、電費、保全費、清潔維護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支付。

七、乙方對於認養標的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有違反致認養標的毀損、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認養標的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毀損或滅失者，乙方應於 3 日內通知甲方，經查明認養標的不能使用時，甲方得終止契約關係，乙方不得異議。

九、乙方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乙方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結構。認養標的如需修繕（未變更或影響認養物之結構）時，應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其修繕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乙方於契約期滿未申請續借或因停辦、搬遷等原因須中途終止契約時，應於 1 個月前通知甲方。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應立即將認養標的回復原狀交還，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逾期未搬離之物品，甲方得視同廢棄物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三）認養標的不得轉租及使用權轉讓，若有違反，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十、乙方如有前點第 3 款違約情事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除按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計算追收租金及其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應按認養標的基地之當期申報地價乘以使用面積乘以 5% 利率除以 12 個月計算之金額，再乘以 2 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乙方逾 1 個月仍不收回認養標的者，懲罰性違約金再加倍計算。

十一、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十二、本契約認養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提前終止契約，乙方應於通知書送達後 15 日內將認養標的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乙方未返還者，比照第 13 條後段辦理；認養期間有增建、改良或修理等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及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甲方收回復校或因其他政策需要自行使用者。

（四）乙方未按時繳納認養標的當月水電費清潔費等使用費用，經定期催告仍不履行者。

（五）乙方未按期繳納認養標的房屋稅地價稅與其他法定稅捐，經定期催告仍不履行者。

（六）乙方使用認養標的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七）乙方毀損認養標的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者。

（八）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毀損者。

（九）使用（活動）內容與原定認養用途不符或將認養標的轉租、使用權轉讓或其他

擅供原用途外之收益使用者。

(十) 遇空襲、水災、火災、地震、戰爭或其他緊急災變者。

(十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催告仍不改善者。

(十二) 其他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或第 3 者損害者，乙方應負法律上賠償責任。

十三、乙方如須繼續認養時，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向甲方申請換約續借；逾期者，視為無續借意願，甲方得逕行收回認養標的；乙方如因中途終止契約時，應即於終止契約前 1 個月通知甲方派員收回。乙方未經辦理換約續借，其仍為使用者，應按認養物基地之當期申報地價乘以使用面積乘以 5% 除以 12 個月計算之金額 2 倍返還不當得利，並不得主張繼續認養。

十四、有關本契約之任何訴訟，甲方及乙方均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書正本一式 3 份，雙方當事人各執 1 份，另 1 份由甲方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

十六、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花蓮縣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立合約人：

甲方：

法定代理人：

住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